

合同编号：CWZ2023-27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常州科教城东区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及视频检测项目

甲方：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常州市测绘院（牵头单位）

茂拓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员单位）

签订地：常州市

签订日期：2023年 11 月 3 日

2023年10月27日，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常州科教城东区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及视频检测（CWZ2023-274）进行了采购。经（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常州市测绘院（牵头单位）、茂拓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和常州市测绘院（牵头单位）、茂拓环境技术（上海）有限公司（成员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常州科教城东区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及视频检测
- 2、工程地点：常州科教城东区。
- 3、施工工期：50天。
- 4、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 5、合同价款：人民币玖拾陆万贰仟五百元整（小写：¥ 962500元）。其中疏通清淤视频检测单价为32元/米，排水管线测绘单价为6.5元/米。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常州科教城东区（东至夏城路、南至鸣新路、西至湖塘河、北至滆湖路）雨污水管道疏通清淤、视频检测及管道测绘，排水管网工作量约25公里。

2、项目要求：对排水管网进行视频检测及测绘，排水管道检测应满足《城

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和《常州市排水管道视频检测技术要求》要求。原则上管径 300mm 以上排水管道采用 CCTV 检测，管径 300mm（含）以下排水管道采用 QV 检测。以上视频检测包括涉及的疏通、清淤、抽水、清理淤泥垃圾等所涉及的其它工作内容。

3、本项目依托乙方参研《智能地下综合管网数据全生命周期制作与管理》（项目编号 2014-K8-010），在数据处理与展示中，利用了相关软件成果，完成了成果相关管理工作，其研究成果的百分之四十在本项目中得到了转换。乙方拥有以上所有科研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转化仅用于提高甲方项目测绘质量和生产效率。甲方不享有、不继承乙方科研成果。

以上费用包括排水管道视频检测费、排水管测绘费、管道的疏通、清淤、抽水、清理淤泥垃圾费、垃圾运输费、人工费以及开具正式发票所需的税金、利润、风险、测绘成果的编制等所有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结算。所有清出物运出园区，由乙方自行处理。

四、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响应文件内容。

五、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的 50 日历天内完成。

六、付款方式及工程价款结算的约定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付款金额为 288750 元；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雨水、污水管网视频检测资料及影像资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付款金额为 385000 元；项目审计结束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价的 90%；在提交最后 3 份成果资料之日起，甲方 1 个月内支付剩余全部的服务费用。

2、结算方式：项目工作量均按照实际探测的雨水、污水管线长度为依据进行结算费用。

其中疏通清淤视频检测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探测的雨水、污水管线长度（单位：米）；排水管线测绘经费总额=中标单价*实际探测的雨水、污水管线长度（单位：米）。

项目总费用=疏通清淤视频检测经费总额+排水管线测绘经费总额。

3、因工程量发生变更，由乙方提出变更要求，经甲方签证后进行结算。工程变更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10%，否则超出部分视为成交方无偿项目，甲方不予认定。

七、违约责任

1、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多测、重测的，如果乙方提出支付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检测费用，检测费用=成交单价*检测数量。

2、如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民币壹万元整），对于乙方已测工作量，甲方不予支付，并承担甲方相应的损失。

3、项目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应重新编制相关成果资料，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4、如乙方未尽保密义务，向第三方透露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检测路段等信息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责任，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5、如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甲方要求进行检测的，甲方对于该部分管网检测费不予支付。

6、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乙方按 5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7、因甲方原因，合同签订后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时，甲方无权请求返还首付款；乙方已进场工作，工作量在 50%以内时，甲方应付作工程总价款的 50%；完成工作量超过 50%时，甲方应付作工程总价款的 100%。

8、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工程费，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八、双方责任与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需指定现场负责人员，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检测排查过程中出现的困难；

2、甲方要提前告知乙方需要进行管网排查检测的范围及相关要求，如出现变更，需及时通知乙方负责人。

3、根据乙方现场检测排查的需要，甲方提供与检测相关的管网现状资料，必要时现场协调相关工作。

5、甲方根据合同要求，按时支付管网检测排查费用。

6、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后，甲方应组织 30 日内进行项目验收，如未安排验收，则视为项目验收通过。

乙方义务：

1、乙方需配合甲方现场抽查、验收等工作，保证抽查、验收工作的时间、人员、设备投入符合进度和质量需要；

2、乙方需按照合同内容开展本项目，按时提交项目成果资料，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排查范围进行检测。

3、乙方及时做好现场管网排查清单，及时交给甲方审核，最终编制正式项目工作量清单。

4、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江苏省、常州市相关管理部门的安全法律法规。乙方需对检测过程中的自身及第三方的安全负责，检测中出现的安全隐患及导致的后果由乙方一方承担；

5、乙方应无条件响应甲方的应急指令，对于不在招标范围内的应急指令性检测需无条件配合，应急检测费用=成交单价*检测数量，数量按实结算，本费用另行结算。

九、不可抗力约定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不承担没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待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20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义务的协议。

十、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1) 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的；

(4) 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未按承诺的价格提供服务的。

(6) 招标文件约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4、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用任何不正当行为影响、干扰委托单位。一经发现可立即解除合同，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定点服务资格。该行为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和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一、争议处置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的，有关当事方可提请仲裁。

2、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当事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肆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